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苍南县法克特瑞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苍南县法克特瑞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苍南县法克特瑞服饰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苍南县法克特瑞服饰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合计(元)
1	浙江盛诺紧固件有限公司	53,349,072.93	29,363,551.38	82,712,624.31
2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农行包)	49,912,891.95	43,209,235.53	93,122,127.48
3	瑞安市天威机械有限公司	14,160,000.00	27,242,083.72	41,402,083.72
4	温州睿升达光学有限公司	7,937,897.59	9,597,449.32	17,535,346.91
5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浦发包)	7,869,244.65	12,608,485.67	20,477,730.32
6	浙江中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97,878.97	28,748,638.10	62,646,517.07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782

苍南县法克特瑞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5866299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附表:

2019年12月12日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由温州市亿达标准件有限公司、钱武杰、姜金兴、姜金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温州市升豪水暖有限公司厂房(龙湾区海城街道金山路4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温州睿升达光学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新兴实业有限公司、胡福林、寿加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徐汇区华山路2088号802、903、904、905、906室办公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浙江海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天威机械有限公司、张裕红、阮敏、吴万平、瑞安市姜胜木艺有限公司、吴方豹、温州仁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吴方跃、尤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温州久龄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瑞安市安阳街道天家园园4、6幢第二层南首裙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超俊、胡福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陈超俊位于温州打绳巷打绳公寓2幢204室的住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温州长江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胡福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恒光学有限公司、胡福林、刘劭、王克宇、任建新对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7694.83万元,利息2616.03万元,本息合计10310.86万元。该户债权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债权详细信息见附表所示。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

债务人名称	原债权银行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210.76	1563.92
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84.07	1052.11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抵押担保情况	保证担保情况
抵押物1:杭州永泰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一村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19079.45㎡,最高额抵押4056万元,第二顺位抵押;抵押物2:马鞍山南方嘉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安徽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南方嘉园商城房产,建筑面积7859.94㎡,土地使用权面积2589.26㎡,最高额抵押5054万元;	杭州南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杭州旭阳针织有限公司、陈永祥
马鞍山南方嘉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南方嘉园商城10-104、10-202,建筑面积分别为2201.31㎡、2465.11㎡。最高额抵押894.24和600.76万元。	陈永林、陈永根、陈永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27419.24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157227.0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别分布在杭州萧山以及湖州德清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黄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12月10日依法转让给黄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黄洋履行相关义务。

黄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黄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1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236504.65	25000.00	2015永借06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永借保0681号-1、-2、-3、-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永借0681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说明书》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三博置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天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王长远、王长江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0、13506795556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黄洋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杨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12月11日依法转让给杨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溢履行相关义务。

杨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1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6709547.22	35000.00	2016永借06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永借保0636号-1、-2、-3《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永借0636号-1、-2、-3、-4、-5、-6、-7《最高额个人担保说明书》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浙江特物恒实业有限公司、长兴星龙置业有限公司、应高峰、应赞寿、王苏群、胡继宁、谢肇、胡必松、谢霞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0、1396793567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杨溢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胡爱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12月11日依法转让给胡爱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爱萍履行相关义务。

胡爱萍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爱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1	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12384936.5	3868850.75	5000.00	2015永借0080号、2016永借0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永借保0080号、2015永借保0013号、2016永借保01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永借00096-1、-2、-3、-4、-5号;2015永借00013《最高额个人担保说明书》	永康市鸿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吴振跃、李月珍、吴金鹏、王清、王思院、陈江燕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0、13306892826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胡爱萍

2019年12月12日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2日

1、原债权人: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4500.00万元

借款利息余额:546,889.07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33010120170010555

担保人:张晓红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9年05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